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lpha Luck Industrial Limited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Meadville Electronics (Xiamen) Co., Ltd.*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聯合公告

- (1)由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附前提條件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恢復買賣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緒言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建議的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聯席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1.82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 (c) 本公司將由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分別擁有40%及60%；及
- (d)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註銷價

根據計劃，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1.82港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倘：(a)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包括可能末期股息）；(b)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日子；及(c)每股的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1.45港仙（即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金額），註銷價將扣減相當於股息調整的金額，而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計劃文件或有關計劃的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有關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已扣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及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金額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聯席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聯席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董事會未必一定宣派可能末期股息；及(b)倘董事會宣派可能末期股息，則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可能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可能早於生效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遲於生效日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安排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於本公告日期，66名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持有8,554,400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解除後自受託人持有股份收取8,55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

本公司已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所有受託人持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待計劃生效後，聯席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持有股份股款。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有984,337,50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會再授出限制性股票，則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984,337,500股計劃股份，以換取聯席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註銷價每股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1.82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假設將不會進行股息調整，則執行建議所需現金總額將約為1,791,494,250港元，該款項將由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分別繳付111,738,900港元及1,679,755,350港元。

聯席要約人擬自其內部現金儲備撥付執行建議所需全部現金款項。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聯席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履行其有關悉數執行建議的義務。

建議的前提條件

作出建議及實施計劃須待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即就適用境外直接投資法律法規，已自以下各方獲得、完成辦理及／或向以下各方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批文、登記、備案、報告（視情況而定）（如適用）：

- (i)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ii)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iii) 中國商務部，及
- (iv)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或彼等各自地方機構。

前提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告內對計劃的所有提述均指只有在前提條件獲達成後才會實施的可能進行的計劃。

聯席要約人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倘前提條件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則將不會作出建議，並將於其後盡快進一步作出公告知會計劃股東。

倘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前提條件，聯席要約人可向本公司申請延長有關時間。

建議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i) 批准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 (c)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所有批准均已自中國相關機構(即就適用反壟斷法自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且所有有關批准及前提條件項下的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或更改；
- (f)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施加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而該等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就建議、根據建議條款實施建議或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增補；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仍尚未了結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h)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亦無以書面形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針對或關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的調查，都概無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i)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j) 除與實施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

上文(a)至(d)段所載的條件不可豁免。

聯席要約人單方面保留全部或部分及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權利以豁免：

- (a) 上文(e)至(h)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任何有關豁免不得導致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屬違法；及
- (b) 上文第(i)至(j)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本公司無權豁免上文(a)至(j)段所載的任何條件。

倘前提條件或任何條件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就上文前提條件、上文條件(e)及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須取得任何其他批准。

財團協議

聯席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就建議及計劃訂立財團協議。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計劃股份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有1,538,237,500股已發行股份；
- (b) 除安利持有的55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外，聯席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c) 安利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5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該553,9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d)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香港歌爾泰克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由熊正峰先生（因身為聯席要約人的董事而成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該9,4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e)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根據香港歌爾泰克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最新權益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歌爾泰克擁有363,6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4%。因此，香港歌爾泰克為安利的聯營公司，故根據第(1)類假設被推定為與安利採取一致行動。安利認為，就收購守則而言，香港歌爾泰克並無就本公司與安利採取一致行動。安利將向執行人員正式申請駁回第(1)類假設：
 - (i) 假設第(1)類假設被推翻，則香港歌爾泰克將不會被視為安利的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被計為獨立計劃股份，而香港歌爾泰克將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或

(ii) 假設第(1)類假設未被推翻，則香港歌爾泰克將被視為安利的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為獨立計劃股份，而香港歌爾泰克將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惟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香港歌爾泰克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有關申請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 (f) 受託人持有8,82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該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將被計為獨立計劃股份及構成部分計劃股份，並將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惟不會根據信託契據的禁令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g) 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逾984,337,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99%）（該等股份包括：(a)於本公告日期由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b)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h) 假設證監會裁定(i)第(1)類假設被推翻，則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逾974,937,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8%）；或(ii)第(1)類假設未被推翻，則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逾611,287,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74%），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獨立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而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 (i) 除熊正峰先生持有的448,800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外，並無與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j) 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k) 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l)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進行有價交易。

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a)於記錄日期由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b)於記錄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及限制性股票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a)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席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作為彼等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高曉光先生、賈軍安先生及王春生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張國旗先生組成,並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

由於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明女士及劉健哲先生亦為安利之董事,故彼等各自均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向聯席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確實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實施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入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前提條件或任何條件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分別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寄發計劃文件

於前提條件獲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b)計劃之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預期時間表；(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f)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之有關該等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遵照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前提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及計劃涉及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證券，且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透過協議安排計劃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或代表招攬規則。因此，建議及計劃須遵守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及計劃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本公司證券的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適用於其的建議及計劃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建議或計劃，亦未確定本公告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前瞻性陳述：本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事宜，並包括有關聯席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公告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例及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建議及計劃披露的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緒言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建議的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聯席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1.82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 (c) 本公司將由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分別擁有40%及60%；及
- (d)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註銷價

根據計劃，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1.82港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倘：(a)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包括可能末期股息）；及(b)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於該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

倘：(a)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包括可能末期股息）；(b)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日子；及(c)每股的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1.45港仙（即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金額），註銷價將扣減相當於股息調整的金額，而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計劃文件或有關計劃的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有關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已扣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除可能末期股息（未必一定獲董事會宣派）外，本公司：(a)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及(b)不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

註銷價（假設並無股息調整）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溢價約15.19%；
- (b)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溢價約14.47%；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港元溢價約24.49%；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溢價約25.75%；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港元溢價約29.02%；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8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溢價約60.43%；
- (g)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溢價約70.41%；
- (h)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96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8,29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8,237,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9.38%；及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96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1,62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538,237,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8.95%。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1.72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81港元。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及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金額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聯席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聯席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董事會未必一定宣派可能末期股息；及(b)倘董事會宣派可能末期股息，則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可能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可能早於生效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遲於生效日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安排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董事會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批准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按授出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向8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27,500,000股限制性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按授出價每股股份0.77港元向熊正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柴志強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2,490,000股限制性股票。於本公告日期，66名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持有8,554,400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解除後自受託人持有股份收取8,55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

本公司已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其中8,554,400股股份已獲購買以滿足66名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持有8,554,400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且其中265,6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之前授出但已失效的限制性股票購買。本公司已決定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

所有受託人持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待計劃生效後，聯席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受託人支付等同於註銷價乘以生效日期受託人持有股份數目的款項(「受託人持有股份股款」)。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授出函件，解除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實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 假設有關於解除條件未獲達成，所有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將告失效，且參與者之前支付的授出價應予退還。於收到受託人持有股份股款後，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例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
- 假設可達到所有解除條件，則參與者可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解除其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股份滿足。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規則，倘建議獲批准並得以實施，則將不會加快解除所有有關8,554,400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於收到受託人持有股份股款後，受託人將(i)參考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應佔限制性股票數目向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付款；及(ii)根據信託契據向本公司支付剩餘款項，當中假設解除全部8,554,400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則有關股份為265,6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即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減8,554,400受託人持有股份，其中根據上文(i)項就有關8,554,4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付款）再乘以註銷價。

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後是否達成解除條件另行公告。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有984,337,50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會再授出限制性股票，則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984,337,500股計劃股份，以換取聯席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註銷價每股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1.82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假設將不會進行股息調整，則執行建議所需現金總額將約為1,791,494,250港元，該款項將由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分別繳付111,738,900港元及1,679,755,350港元。

聯席要約人擬自其內部現金儲備撥付執行建議所需全部現金款項。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聯席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履行其有關悉數執行建議的義務。

建議的前提條件

作出建議及實施計劃須待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即就適用境外直接投資法律法規，已自以下各方獲得、完成辦理及／或向以下各方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批文、登記、備案、報告(視情況而定)(如適用)：

(i)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ii)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iii) 中國商務部，及

(iv)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或彼等各自地方機構。

前提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告內對計劃的所有提述均指只有在前提條件獲達成後才會實施的可能進行的計劃。

聯席要約人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倘前提條件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則將不會作出建議，並將於其後盡快進一步作出公告知會計劃股東。

倘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前提條件，聯席要約人可向本公司申請延長有關時間。

建議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i) 批准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 (c)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所有批准均已自中國相關機構(即就適用反壟斷法自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且所有有關批准及前提條件項下的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或更改；
- (f)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施加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而該等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就建議、根據建議條款實施建議或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增補；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仍尚未了結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h)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亦無以書面形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針對或關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的調查，都概無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i)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j) 除與實施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

上文(a)至(d)段所載的條件不可豁免。

聯席要約人單方面保留全部或部分及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權利以豁免：

- (a) 上文(e)至(h)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任何有關豁免不得導致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屬違法；及
- (b) 上文第(i)至(j)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本公司無權豁免上文(a)至(j)段所載的任何條件。

倘前提條件或任何條件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就上文前提條件、上文條件(e)及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須取得任何其他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聯席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聯席要約人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的基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建議被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a)宣佈對本公司提呈要約或可能要約；或(b)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若聯席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本公司提出要約。

上文(a)段所載的條件已考慮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的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下列情況下，計劃將在法院批准後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東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符合公司條例第674(2)條項下的投票規定外，計劃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倘獲批准，建議及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獨立計劃股東務請細閱：(a)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將載入計劃文件。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前提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須僅基於計劃文件及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人情況作出。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計劃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財團協議

聯席要約人已訂立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與建議有關的所有決定將由聯席要約人共同作出；
- (b) 各聯席要約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盡其合理努力進行（或促使進行）並協助及配合另一聯席要約人進行對完成建議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合理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事宜；
- (c) 各聯席要約人應配合另一聯席要約人及其專業顧問並真誠行事，以完成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交易文件以及回應證監會及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聯席要約人同意與另一聯席要約人協商，並使另一聯席要約人充分了解有關建議的任何相關重大進展及執行情況；
- (d) 各聯席要約人承認並同意，其應全面負責確保其在與其及其關聯方有關的每份交易文件中所提供或確認的一切事實陳述的準確性；

- (e) 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各自同意分別以6.24%及93.76%的比例向計劃股東支付全部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 (f) 各聯席要約人承諾將安排證監會所需的足夠財務資源，以實施計劃及履行其在計劃下的付款義務；
- (g) 各聯席要約人應以個別而非共同的方式履行上文(e)段所述的出資義務，並應獨自承擔該安排與其財務資源有關的一切義務及責任；
- (h) 根據建議，於註銷計劃股份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分別在安利及安捷利美維之間按彼等的財務出資以6.24%（61,395,000股股份）及93.76%（922,942,500股股份）的比例同時進行分配；
- (i) 待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後，本公司將由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 (j) 於計劃生效、失效或遭撤銷（以較遲者為準）之前，聯席要約人各成員公司不得且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對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予任何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及
- (k) 未經另一聯席要約人事先同意，(i)於計劃生效、失效或遭撤銷（以較遲者為準）之前；及(ii)於計劃生效後，除非(ii)符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否則聯席要約人各成員公司不得且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計劃股份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有1,538,237,500股已發行股份；
- (b) 除安利持有的55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外，聯席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c) 安利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5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該553,9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d)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香港歌爾泰克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由熊正峰先生（因身為聯席要約人的董事而成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該9,4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e)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根據香港歌爾泰克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最新權益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歌爾泰克擁有363,6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4%。因此，香港歌爾泰克為安利的聯營公司，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假設（「**第(1)類假設**」）被推定為與安利採取一致行動。安利認為，就收購守則而言，香港歌爾泰克並無就本公司與安利採取一致行動。安利將向執行人員正式申請駁回第(1)類假設：
 - (i) 假設第(1)類假設被推翻，則香港歌爾泰克將不會被視為安利的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被計為獨立計劃股份，而香港歌爾泰克將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或
 - (ii) 假設第(1)類假設未被推翻，則香港歌爾泰克將被視為安利的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為獨立計劃股份，而香港歌爾泰克將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惟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香港歌爾泰克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有關申請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 (f) 受託人持有8,82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 (該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將被計為獨立計劃股份及構成部分計劃股份,並將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惟不會根據信託契據的禁令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g) 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逾984,337,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99%) (該等股份包括:(a)於本公告日期由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b)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h) 假設證監會裁定(i)第(1)類假設被推翻,則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逾974,937,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8%);或(ii)第(1)類假設未被推翻,則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逾611,287,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74%),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獨立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而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 (i) 除熊正峰先生持有的448,800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外,並無與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j) 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k) 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l)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進行有價交易。

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a)於記錄日期由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b)於記錄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及限制性股票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金公司為聯席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

有關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惟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即(i)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或(ii)代表非全權投資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及買賣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作出本公告後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該等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內有關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的該等持股、借入或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該等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

純粹因與中金公司受同一控制而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就任何該等股份進行投票。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該等股份可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倘：(a)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b)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c)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無指示，則不得就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有關股份投票）；及(d)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及自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起至中金公司集團（不包括(a)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或(b)代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買賣股份）寄發計劃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將於計劃文件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

假設：(a)本公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另行發行股份；(b)本公司股權於計劃生效前並無變動；及(c)證監會裁定安利與香港歌爾泰克之間的第(1)類假設被推翻，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8)</small>	%
聯席要約人 <small>(附註1)</small>				
(i) 安利	553,900,000	36.01	615,295,000	40
(ii) 安捷利美維	—	—	922,942,500	60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small>(附註2)</small> <small>(受計劃限制的股份，但並非獨立計劃股份)</small>				
熊正峰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9,400,000	0.61	—	—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9,400,000	0.61	—	—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563,300,000	36.62	1,538,237,500	100
獨立計劃股東 <small>(附註4)</small>				
(i) 受託人 <small>(附註5)</small>	8,820,000	0.57	—	—
(ii) 香港歌爾泰克	363,650,000	23.64	—	—
(iii) 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mall>(附註6)</small>	200,000,000	13.00	—	—
(iv) 其他公眾股東	402,467,500	26.16	—	—
獨立計劃股東小計	974,937,500	63.38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1,538,237,500	100	1,538,237,500	100
計劃股份總數 <small>(附註7)</small>	984,337,500	63.99	—	—

假設：(a)本公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另行發行股份；(b)本公司股權於計劃生效前並無變動；及(c)證監會裁定安利與香港歌爾泰克之間的第(1)類假設未被推翻，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8)</small>	%
聯席要約人 <small>(附註1)</small>				
(i) 安利	553,900,000	36.01	615,295,000	40
(ii) 安捷利美維	—	—	922,942,500	60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small>(附註2)</small>				
<i>(受計劃限制的股份，但並非獨立計劃股份)</i>				
(i) 熊正峰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9,400,000	0.61	—	—
(ii) 香港歌爾泰克	363,650,000	23.64	—	—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73,050,000	24.25	—	—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926,950,000	60.26	1,538,237,500	100
獨立計劃股東 <small>(附註4)</small>				
(i) 受託人 <small>(附註5)</small>	8,820,000	0.57	—	—
(ii) 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mall>(附註6)</small>	200,000,000	13.00	—	—
(iii) 其他公眾股東	402,467,500	26.16	—	—
獨立計劃股東小計	611,287,500	39.74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1,538,237,500	100	1,538,237,500	100
計劃股份總數 <small>(附註7)</small>	984,337,500	63.99	—	—

附註：

1. 聯席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2.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3. 於本公告日期，熊正峰先生持有9,400,000股股份及448,800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由於熊正峰先生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故熊正峰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4. 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構成獨立計劃股東所持股份的一部分，惟根據信託契據的禁止規定，受託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5. 受託人持有股份包括用於滿足熊正峰先生於解除禁售期後持有的448,800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448,800股股份。
6. 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潔科技」)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王春生先生持有安潔科技約21.51%已發行股份，而王春生先生的配偶呂莉女士持有安潔科技約29.87%已發行股份。王春生先生及呂莉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安潔科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計劃股份包括：(a)於記錄日期由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b)於記錄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8. 於計劃生效後，將透過註銷及剔除於生效日期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9. 除股權架構表及上文附註3、5及6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a)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安利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將投票贊成：(a)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 (1) **由於股價低迷，本公司已喪失作為上市公司的優勢，股權集資能力有限。**股份一直在相對較低的價格區間交易，成交量有限，這不符合本公司的行業地位，亦無向市場傳達其真實價值。本公司近三年並無通過股權發行籌集任何資金，其自股權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大幅受限。待建議實施後，本公司將自聯交所退市，該安排有利於本公司節約與合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 (2) **退市將為本公司制定長期戰略方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應對全球經濟環境及COVID-19疫情的不明朗因素。**受國際形勢及COVID-19疫情影響，本公司的未來收入承受壓力；加上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下跌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面臨較大壓力，可能對股東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退市將更有利於靈活制定長期戰略方向，更好地發揮資源協同效應及降本增效，以便更好地應對市場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 (3) 本公司退市為股東提供了以溢價出售流動性相對較低的股份的絕佳退出機會。註銷價較本公告「建議的條款—註銷價」分節所披露的股份市價溢價。因此，建議一經實施，將為股東提供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及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流動性更強的另類投資的寶貴機會。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聯席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以下各項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 (b)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有關聯席要約人及其股東的資料

有關安利的資料

安利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方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方工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方工業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由中國兵器工業、中國兵器裝備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公司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6.70%、37.54%及5.76%權益。

有關安捷利美維的資料

安捷利美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一直由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3%、40%及6%權益。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及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廈門市海滄區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安捷利美維主要從事提供高密度互連印刷電路板（剛性板、柔性板及剛柔結合板）、封裝基板及解決方案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以及柔性印刷電路及相關產品貿易。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柔性印刷電路及柔性封裝基板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其他元件及產品採購及銷售。

下文載列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849,066	2,455,203	1,981,966	2,465,291
收入	1,463,630	1,676,423	663,476	1,017,311
年／期內溢利	117,711	119,410	5,358	9,108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席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作為彼等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高曉光先生、賈軍安先生及王春生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張國旗先生組成，並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

由於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明女士及劉健哲先生亦為安利之董事，故彼等各自均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向聯席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確實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實施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入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前提條件或任何條件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分別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聯席要約人或在建議過程中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建議或計劃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推薦，且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建議及計劃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聯席要約人承擔。

倘建議及計劃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已同意：(a)聯席要約人已委聘或將予委聘之任何專業顧問(包括中金公司)之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聯席要約人承擔；(b)本公司已委聘或將予委聘之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c)與建議及計劃有關之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平等攤分。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提呈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計劃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如欲就建議及計劃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應收有關人士之其他稅項)。該等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聯席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如閣下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僅可在符合董事認為過於繁重或累贅(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不得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有關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有關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會造成過度負擔之情況下，才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於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注意計劃文件內之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提供予有關計劃股東。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就建議對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安排。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建議及計劃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建議或計劃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寄發計劃文件

於前提條件獲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b)計劃之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預期時間表；(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f)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之有關該等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遵照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重大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建議、計劃及財團協議外，概無有關股份或聯席要約人股份而可能對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股份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聯席要約人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前提條件或建議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c) 聯席要約人及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並無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 (e) 並無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f) 除註銷價外，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提醒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45港仙，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向股東派付；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安捷利美維」 指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
- 「安利」 指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反壟斷法」 指 中國之反壟斷法及相關規例，據此，須就建議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交反壟斷申報；
-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關之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判令、法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或適宜之任何批文、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批准、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其條款就或有關建議或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
「機關」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機構(包括任何證券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之註銷價1.82港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須由聯席要約人根據計劃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中金公司集團」	指	中金公司及控制、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人士；
「第(1)類假設」	指	具有本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計劃股份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北方工業」	指	中國北方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安利；

「中國兵器工業」	指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方工業之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9)；
「條件」	指	實施本公告「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建議之條件；
「財團協議」	指	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財團協議；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控股」及「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將予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
「中國兵器裝備」	指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方工業之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息調整」	指	倘發生下列情況： (a) 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包括可能末期股息)；

- (b) 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收取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之日子；及
- (c) 每股之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1.45港仙（即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金額），

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1.45港仙之金額（如有）；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授出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參與者正式授出限制性股票之日子（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歌爾泰克」	指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高曉光、賈軍安及王春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計劃股份」	指 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以外之股份；
「獨立計劃股東」	指 股東(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聯席要約人」	指 安利及安捷利美維；
「聯席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建議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以待刊發本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

「普通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之涵義；
「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解鎖後自受託人收取相關股份之權利，有關權利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之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規則，包括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直接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於本公告日期，共有66名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
「可能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未必會宣派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提條件」	指	進行建議及實施計劃之前提條件，載於本公告「建議的前提條件」一節；
「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為本公告日期後360日之日子（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獲執行人員允許之任何其他日子），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建議」	指	聯席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附帶前提條件建議；
「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之權利將宣佈之記錄日期；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時授出或將授出之相關授出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解鎖後自受託人收取相關股份之權利；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之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載之其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由聯席要約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之已發行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選定參與者之利益持有股份；
「受託人持有股份」	指	受託人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用於在歸屬時履行限制性股票；
「受託人持有股份股款」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的條款—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曉明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熊正峰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靜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安利之董事為熊正峰、張曉明及劉健哲。

安利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北方工業之董事為焦開河、許憲平、張冠杰、植玉林、楊小青、李鐵南及龔艷德。

北方工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安捷利美維之董事為熊正峰、闕國良、杜峰、祝新桂、王匯聯、孔令文及方志榮。

安捷利美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利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利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劉健哲；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聯席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